

# 丧偶儿媳能参与分配公婆抚恤金吗?

## 法院:尽了主要赡养义务,能

通讯员 何云芳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丈夫去世后,丧偶儿媳仍尽到主要赡养义务,其主张分配老人的抚恤金,会获得法院支持吗?近日,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 案情回顾:

张老伯夫妻育有三名子女,分别为张甲、张乙和张丙。2008年,张甲不幸去世。张甲去世后,妻子小丽作为儿媳,并未改嫁,依旧与张老伯夫妻往来。2021年、2022年,张老伯夫妻相继离世,张丙将张乙告上法院,要求分割老人的抚恤金,小丽作为第三人参与本案。

庭审中,小丽提交证据,证明在两名老人生病住院直至去世期间,自己尽心尽力伺候老人,全程陪护照顾。医院涉及的家属告知、家属陪护、知情同意书等材料,部分由小丽签署。另

外,小丽与张乙还协商为老人请了护工,护工也可证明小丽一直在陪护老人。小丽认为,自己对老人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主张可以分配老人的抚恤金。

经法院查明,在张老伯夫妻住院期间,确由小丽长期陪护照顾,部分需要家属、监护人签字的材料也由其签署。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系共有物分割纠纷。抚恤金是死者生前单位基于国家规定给予家属的物质补偿及精神安慰,在分割抚恤金时,可参照遗产分割的原则,并更多地考虑与死者的关系和生活状况,且注重鼓励互助互爱,弘扬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

本案中,第三人小丽在其丈夫张甲去世后,作为丧偶儿媳对公婆无法定赡养义务,但其在公婆晚年仍给予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对公婆尽到了赡养扶助义务,也减轻了张乙、张丙的负担,应予以肯定与倡导,当分得适当

抚恤金。结合本案具体情况,法院最终判决张乙、张丙各分得40%的抚恤金,第三人小丽分得20%的抚恤金。

判决后,张丙不服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本案判决现已生效。

(当事人均为化名)

### 法官说法:

孝亲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善待父母,使其能够安度晚年,也是每一位子女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明确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这一法律条文是对传统继承制度的重要补充,制定初衷为鼓励丧偶儿媳、女婿继续承担赡养老人的责任,有助于维护家庭和睦和社会稳定,体现了法律对家庭伦理和社会现实的深刻考量。抚恤金虽不是遗产,但其分配方式可参照遗产分配原则处理。

## 研究表明

斯德哥尔摩消息:瑞典卡罗琳医学院研究人员牵头的一项国际研究发现,抑郁症不仅是一系列健康问题的后果,同时也是引发多种疾病的原因。

新华社 冯德光 作



# 邻居门前砌花坛致车辆难行

## 法院:拆除并恢复原状

通讯员 秦咏佳 陈天琦  
湖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曹勤

邻居在公共通道砌花坛、堆砖块,导致自家汽车无法通行,这种情况该如何处理?近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相邻权纠纷案。

### 案情回顾:

沈大伯与俞某夫妇系邻居。沈大伯的房屋东侧为菜地,西邻俞某夫妇房屋。

2020年左右,双方共同在屋前浇筑了水泥地面,沈大伯车辆可经此通道至自家门口。然而,2023年5月,俞某夫妇在其房屋西侧的通道上砌了花坛、堆了空心砖,并放置花盆,还在旁边搭建了狗屋。这样一来,原本可通车的通道变窄,仅能通行行人和三轮车,沈大伯的汽车就没法通过了,他只能将车辆停放在其他邻居屋前,日常生活受到严重影响。

双方多次协商未果,沈大伯便诉

至法院,请求判令俞某夫妇立即拆除障碍物。

俞某夫妇辩称,堆放处属于自家桑树地和公共道路,且已预留了1.8米宽的人行通道,并未影响出行,拒绝拆除和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俞某夫妇堆砌的花坛、砖块等障碍物位于沈大伯车辆必经通道,客观上致其无法通行,侵害相邻通行权。这些障碍物并无实质性的生产、生活用途。俞某夫妇的行为不仅影响了沈大伯,也给其他邻居带来不便。故法院支持沈大伯诉请,一审判决俞某夫妇拆除堆砌物,恢复通道原状。俞某夫妇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指出,相邻关系中的通行权是基于相邻关系而产生,双方应当相互给予通行便利。即使相邻一方拥有所有权,也不能以此为由排除他人通行权。二审认定一审判决理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第二百九十一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对相邻权利人因通行等必须利用其土地的,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这意味着,如果某通道是相邻权利人的必要通行路径,土地权利人不得无故阻碍。不动产权利人在行使自身权利时,不得损害相邻不动产权利人的正当权益。

邻里相处,贵在和睦。在公共区域或可能影响邻里的区域堆放物品、搭构筑物前,应充分考虑是否会对邻居的通行、采光、通风等基本权益造成妨碍。若已发生纠纷,应保持克制,优先协商;协商不成,应依法维权。法院在处理此类纠纷时,会严格依据法律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重点审查通道是否属于“必须利用”以及妨害是否真实存在,以平衡各方利益,维护和谐的邻里关系。

# 房东同意提前退租, 押金能退吗

本报记者 马丽红 通讯员 刘燕波 倪媛媛

租客中途退房,房东同意了,押金还能要回吗?近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房屋租赁纠纷案件,最终判决租客仍要向房东支付违约金。

今年2月,租客赵某找房东王某租下一套公寓,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约定租期一年,月租金1800元,押金1800元。如果一方违约,需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刚住满一个月,赵某因个人原因向王某提出:再租一个月就要退房。王某表示同意。4月,赵某搬离公寓,并想找王某退押金,但王某拒绝了他。于是,赵某将王某告上法庭,要求退还押金。

王某认为,对方提前退租已构成违约,按合同应支付1800元违约金,这笔钱可直接用押金抵扣。但赵某认为,此前王某已同意他退租,不能反悔。

法院审理认为,赵某与王某签订合同后,王某依约交付房屋给赵某,赵某提前退租的行为确实构成违约。虽然王某同意解除合同,但并未明确他放弃要求赔偿违约金的权利。因此,王某有权要求赵某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支付1800元违约金。但考虑到双方履约期间,王某出租的房屋曾出现噪音,对赵某的生活产生一定影响,法院酌情确认赵某向王某支付违约金1300元,该违约金可与赵某交付的押金进行抵销,即王某需向赵某返还500元押金。

法官提醒,房屋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租客因自身原因提前退租,房东同意的,可以认定双方合意解除租赁合同。双方解除协议时,房东没有明示放弃同意免除租客违约责任的,不能以双方在合意解除时未约定租客的违约责任,而推定作为守约方的房东实际放弃了向作为违约方的租客主张赔偿损失的权利。租客仍然需要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即使租赁合同中没有约定具体的违约条款,房东也可要求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提前退租造成的房屋空置费用等合理损失。

# 岗前培训期间受伤, 能否算工伤

《人民日报》钟自炜

许多用人单位在聘用新员工时会进行岗前培训。新员工接受岗前培训期间,劳动关系是否建立?员工在岗前培训期间受伤,是否可以认定为工伤?近日,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劳动者在岗前培训期间受伤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

2023年5月,唐某应聘某餐饮店服务员岗位,双方尚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23年5月30日,餐饮店带我查看了培训场地。2023年6月1日,我根据安排参加岗前培训,在培训场地不慎摔倒伤了腿。”唐某回忆说,“此后,我因受伤停止了培训,最终也没有到这家餐饮店上班。”

这种情况是否应该认定为工伤?唐某与该餐饮店负责人发生争议。随后,唐某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委员会于2024年1月9日裁决确认唐某与某餐饮店存在劳动关系。“唐某并未正式上岗工作,双方也还没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餐饮店负责人表示不服,在法定期限内向仓山区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某餐饮店于2023年5月28日至31日与唐某就岗前培训事宜沟通,并安排唐某查看培训现场,唐某表示同意。2023年6月1日,唐某正式接受培训,实质上已接受某餐饮店的安排,向其提供劳动;某餐饮店也接受唐某提供的劳动,该劳动内容亦与某餐饮店的主要业务相关。据此,可以认定双方已达成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并实际开始履行劳动合同。仓山法院一审判决唐某与某餐饮店存在劳动关系。某餐饮店提起上诉,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

目前,此案已确认了双方劳动关系,接下来将进行工伤认定并协商赔偿事项。